

12號意見書
Submission No.12

希望盡快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

---香港青年會主席 聶毅

香港回歸祖國五年多了，一直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保護國家安全。二零零二年九月推出諮詢文件，至今未能完成立法。如本年下半年，即基本法實施六年時間後還不能完成立法程序，則十分令人失望。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，是唯一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的國家事務，這體驗出中央政府對香港市民和特區政府的充份信任。如果我們反對自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是否表示要求中央政府在特區行使關於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。

自基本法草擬、實施至今已有十幾年，不管是市民百姓，各級議員，還是自詡熟讀『基本法』多過聖經的彭定康先生，在多年的討論中，從未對二十三條立法提出過任何反對。但在特區政府提出立法的一刻，一些不負責任，歪曲事實，製造恐慌的言論，把一些不會發生的事說成必然發生。這不得不令人懷疑這些人的目的是反對二十三條立法呢？還是慣性的反對特區政府呢？

我們認為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立法保護自己國家是責無旁貸的。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不容挑戰的，所有議員在宣誓就職時都表明擁護基本法，所以並不存在應不應該，需不需要立法的問題。我們支持社會各界對二十三條立法的內容提出任何建設性的意見，堅決反對以任何形式，任何借口反對立法，拖延立法，以達到不立法的目的。

以下，我們就所關心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：

- 反對以公眾利益作抗辯理由

我們認為，保護國家安全資料是為了保護公眾利益，因為這些資料往往被界定為國防、保安等方面。國家政府是所有國家公民最終利益的代表。損害性披露的最終受害者為國家及所有公民。

- 反對以公開資料作抗辯理由

在眾多的普通法國家，例如澳洲，是禁止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，即使這些資料不具損害性。英國的官方機密條例，亦沒有以『公眾利益』作抗辯理由。而香港祇是禁止披露具有損害性的資料，

而且其最終需由香港的法律及法院來決定。

- 當草案提出「缺席審訊」的建議，即刻被一些另有用心的傳媒及人士誇張的，肆無忌憚竄改成「秘密審訊」，旨在製造混亂，誤導市民，這些完全是違反事實的。

草案建議的「缺席審訊」是可委派「特別辯護人」，是達到利益的平衡點的。這既照顧上訴人應得到的權利，也顧及保護某些公眾的利益。這些，在英、美等普通法國家的法律中是常見的，其中更能體現出香港在這方面的寬鬆。

在整個諮詢期的討論中，一些討論充滿了歪曲、重複、攻擊、謾罵，完全偏離了事實，旨在制造社會分化，白色恐怖。一些討論更多體現了雙重標準，為什麼英美等國通行的法例在香港突然變成了魔鬼的化身。

我們認為，法律的制定應通過充分的諮詢、討論，吸取建設性的意見，但並不是說時間拖了越長越好，無限期的拖延，這完全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。自諮詢至立

法約一年時間，這是正常的立法時間；諮詢期共收到十萬份建議書，社會各界也進行了廣泛的討論，這比以往任何法例的諮詢更為廣泛，更為詳細。

請各位議員盡快按照正常的立法程序和時間完成立法工作，不要在作一些無謂的爭論，拖延時間。香港還要很多工作需要你們完成，不要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了。